

海城市十届人大
一次会议材料之二十一

关于海城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海城市第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光斌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财政部门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工作要求，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在财政资金异常紧张的情况下，重点保障刚性支出需求，保证了工资足额发放、机构基本运转、国家惠民政策落实和民生支出基本需要，全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1) 地区财政收入预计实现 777,35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09,135 万元, 增长 36.8%。其中:

——税务部门组织收入预计实现 390,00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5,065 万元, 增长 4%。

——政府部门组织收入预计实现 387,34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4,070 万元, 增长了一倍。

(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345,50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494 万元, 增长 1%, 完成年初预算任务, 实现了正增长。其中:

——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形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53,26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845 万元, 增长 1.5%。

——政府部门组织收入预计实现 92,24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51 万元, 下降 0.4%。

(3)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15,00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6,011 万元, 增长 1.17 倍。其中: 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实现 192,73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3,738 万元, 增长 94.7%。

2、预算支出及收支平衡情况

(1)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675,64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5,555 万元, 增长 2.3%, 其中: “三保”支出 452,365 万元(保工资 232,013 万元, 保运转 29,316 万元, 保民生 191,455

万元);债务利息 112,748 万元;其他必保刚性支出 69,465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1,065 万元。

收支平衡预计情况: 2021 年海城市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来源 821,10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5,55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49,940 万元,调入资金 74,300 万元(包括:基金调入 20,000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等其他调入 54,300 万元),上年结转 38,09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3,220 万元。支出预计 799,10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75,643 万元,上解支出 88,46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2,00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67,0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618 万元,增长 36.9%,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145,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884 万元,增长 60.7%。

收支平衡预计情况: 2021 年全市基金收入来源 258,603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215,00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586 万元,上年结余 41,014 万元。支出预计 187,063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167,063 万元,调出基金 20,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71,54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1)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49,000 万元,其

中：税收收入实现 47,000 万元，非税收入实现 102,000 万元。

(2)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05,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实现 195,000 万元，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实现 8,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实现 200 万元。

2、预算支出及收支平衡情况

(1)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526,50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重点项目支出预计完成情况是：农林水事务支出 30,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科技支出 1,0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5%；教育支出 85,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卫生健康支出 25,7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1%；城乡社区支出 70,3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

收支平衡预计情况：2021 年海城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来源预计为 491,486 万元，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49,0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5,732 万元，盘活存量及调入基金等财力 74,3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22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845 万元。支出预计 526,54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89,48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2,01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000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2) 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147,00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中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13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50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动拆迁补偿、征地费用以及公益设施建设等支出。

收支平衡预计情况：2021 年海城市本级基金收入来源预计 223,099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205,0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586 万元，上年结余 15,513 万元。支出预计 167,000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147,000 万元，调出基金 20,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6,09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面对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的复杂多变的形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收支管改争融”工作主线，克难奋进，积极稳妥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财税收入征管得到明显加强。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加大政府存量资产盘活力度，盘活供热存量资产和城市停车位，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 13.9 亿元；强化基金收入征管，确保土地出让金、配套费应收尽收；加大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依托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全年增加罚没收入 2,000 万元；强化新增税源培育，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飞地”经济和“总部”经济已初显成效。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确保了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保持正增长。

二是基本民生支出得到根本保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

落实党中央决策和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 20%，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0%，全年压缩支出 5,900 万元。同时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把有限的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重点社会事业项目支出上。2021 年重点加大了农业、教育、科技、环保、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其中，投入资金 5.2 亿元，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清淤治涝、河道水库堤防加固、种植业结构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厕所革命等国家支农惠农政策。投入资金 9,500 万元，实施美丽乡村、村内道路和宜居乡村建设工程，推动了城乡一体化进程。投入资金 6,000 万元，加大教育投入，完成了全市中小学、高中校舍维修改造等工程，改善了教学环境。投入资金 116,800 万元，强化社会保障，完善了养老体系建设，保障了广大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就医待遇，保障了退役军人群体的权益，保障了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投入资金 20,900 万元，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有效解决了大气污染、城乡污水处理和城乡垃圾排放，改善了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是财政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巩固完善“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成果，加强镇区资金管理，确保人员工资当月足额发放；统一镇区财务核算软件，实现财务数据共享，防范“三保”支出运行风险；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做到全覆盖，对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一年以

上的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一律收回统筹安排，盘活存量资金 0.3 亿元，弥补“三保”等刚性支出财力和资金不足。

四是政策资金争取得到大幅增长。面对我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实际状况，财政部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全力争取上级资金。一方面第一时间将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计划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争取资金主攻方向。另一方面不怕“磨破嘴、跑断腿”，积极主动争取上级财力性资金。今年共争取省厅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6.8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4.7 亿元，增长 38.8%，比 2019 年增加一倍，极大地缓解了我市“三保”支出压力。

五是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通过 PPP 项目盘活存量资产 6.66 亿元；与银行合作，置换存量债务 6 亿元；盘活城市公共停车位等资源实现收入 7.3 亿元；加大向省市财政部门汇报频率，争取到临时拆借资金 12.5 亿元，用于到期债务偿还。截止 2021 年末，我市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确保了全年到期债务本息全部按期偿还，未发生技术性违约和实质性违约，有效防范和化解了政府债务风险，保证了海城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信用。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明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折不扣落实“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兜住“三保”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和债务风险，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全市财政预算安排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1）2022年全市地区财政收入预算安排813,000万元，比上年增长4.6%。其中：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安排440,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2.8%；政府部门组织收入安排373,000万元，比上年下降3.6%。

（2）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345,800万元，保持正增长；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12,000万元，比上年下降1.4%。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200,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5%。

2、预算支出安排及收支平衡情况

（1）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85,000万元，其中：“三保”支出安排381,000万元（保工资259,000万元，保运转27,000万元，保民生95,000万元）；偿还债务利息安排102,000万元，其中：显性债务利息22,000万元，隐性债务利

息 80,000 万元；其他必保刚性支出安排 102,00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海城市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来源为 585,000 万元，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345,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800 万元，盘活存量及调入基金等财力 119,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3,00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585,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2)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2,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 12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2,00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全市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12,000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预计 132,000 万元，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二) 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1、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来源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22,6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7,330 万元，镇区上解收入 118,100 万元，盘活存量及调入基金等财力 115,200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39,659 万元，财力为 503,656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503,65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2022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503,656万元，主要构成是：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05 万元；
- 国防支出 177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24,736 万元；
- 教育支出 91,117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147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0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40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21,708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90,378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8,435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4,547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15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18 万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13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32,234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0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9 万元；
- 其他支出 18,667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22,000 万元。

2、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205,000万元，当年基金支出预计125,000万元，调出资金80,000万元。

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5,000万元，主要是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主要用于动迁补偿、电力通讯迁改、征地费用、城镇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公益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及棚户区改造等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6,23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9,072万元（其中：海城本级财政补贴收入4,7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7,164万元（其中：海城本级财政补贴收入47,684万元）。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2,84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5,926万元（其中：海城本级财政补贴支出4,7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6,920万元（其中：海城本级财政补贴支出47,684万元），收支结余3,390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0,000万元，主要是盘活存量地热资源60,000万元和污水处理资源50,000万元；预计支出9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解决历

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00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 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2 年,面对财力不足与“三保”支出需求矛盾不断加大的严峻挑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为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预算收支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是加强征管,竭力完成收入目标。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强化对菱镁、房地产、钢铁等重点税源行业监管,确保税收及时入库;强化基金收入征管,加大土地出让金、配套费的征收和历年沉欠的清缴力度;强化非税收入征管,严格执行《本级非税收入项目目录》,依法依规组织征收非税收入;强化国有资本运营收入,做好政府存量可变现资产的排查清理工作,加速政府存量资产的盘活变现;探索建立财源大数据分析系统,提高对行业、产业财源分析能力。通过以上举措,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

二是优化结构,保障刚性支出需求。始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预算执行中,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力争一般性支出压减 6%以上,“三公”经费支出压减 10%以上。将“三保”支出摆到财政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预算优先、资金优先,切切实实兜牢“三保”底线;统筹使用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花好每一分钱,把有限的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

民生以及重点社会事业项目支出。

三是深化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系。建立财政大数据分析系统，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镇（街）资金管理，设立工资专户，确保人员工资发放不出风险；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带动就业和增加税收；按照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和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日常监管，推进采购项目预公告和电子平台采购，升级政府办公用品采购平台；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做到全覆盖，实行部门整体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做好财政存量资金收回使用工作；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确保直达资金及时足额分配到位。

四是加强监管，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坚持从严管理，强化监督，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和追加，严格预算执行力度，无预算不支出，从源头上规范支出行为。严格执行《海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审批、使用的监督，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动态跟踪，使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更加规范。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民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方向正确、发挥作用明显。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动态监管系统，对全市财政资金进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五是积极作为，大力争取财政资金。提早动手、精心准备，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财政部、省财政厅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计划和资金投向，在争取资金上做到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全力以赴争取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等各类资金，努力实现争取的上级项目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不低于上年，以缓解我市“三保支出”资金缺口较大的压力。

六是守住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债务限额管控和债务风险精准管理，实时监控并根据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及时做出调整，确保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省、市核定的当年债务限额。积极争取省自主化债试点，抓住政策红利，尽最大可能争取政府债券置换资金，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债务结构，缓释债务风险。发挥金融管理职能作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消化存量，控制增量，按期完成暂付款化解任务。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艰难困苦玉汝于成，越是艰险越向前。新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在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善于作为，实干担当，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干劲、更加严实的作风、更加勤恳的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为推进海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